

大陸地區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

受文者：

檢送(機關全銜)(職稱)(姓名)遺族申請撫卹暨證件 冊(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職稱		死亡時之等級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年 個月				
						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年 個月				
死亡情形	() 病故 () 冒險犯難 () 執行職務死亡 () 意外死亡 () 公差遇險罹病死亡 () 辦公場所意外死亡			機關具領殮葬補助費情形	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 } 土葬 { } 火葬				
適(準)用條款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條 項 款									
領卹遺族	稱謂	姓名	居民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臺灣						
				大陸							
新制施行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領卹遺族代表簽名蓋章								
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訖 年 月	新制施行後歷任職務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訖 年 月		
	一			年 月至 年 月		一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年 月至 年 月		
	三			年 月至 年 月		三			年 月至 年 月		
	四			年 月至 年 月		四			年 月至 年 月		
	五			年 月至 年 月		五			年 月至 年 月		
	六			年 月至 年 月		六			年 月至 年 月		
	七			年 月至 年 月		七			年 月至 年 月		
	八			年 月至 年 月		八			年 月至 年 月		
	九			年 月至 年 月		九			年 月至 年 月		
十			年 月至 年 月	十			年 月至 年 月				
備註											
最後核轉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核轉機關(構)		最後服務機關(構)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機關(構)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發文日期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表內「死亡人員姓名」、「出生日期」、「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職稱」、「領卹遺族」、「領卹遺族代表人」等各欄，由領卹遺族代表人詳為填寫，如有未明部分得申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代為查填。
- 二、「領卹遺族」欄應將具有領卹權之同一順序遺族全部填列，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 三、「領卹遺族代表人」由領卹遺族中之一人代表之，代表人應為「委託書」之受託人，並為「親屬關係公證書」所列之法定遺族。
- 四、「領卹遺族」及「歷任職務」兩欄如不敷填載時，得依式黏紙續填。
- 五、本事實表內所稱「新制施行前」係指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所稱「新制施行後」係指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後。
- 六、各機關於受理大陸遺族申請撫卹案時，應就所送資料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有關規定詳實查核。
- 七、本表應填具二份，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辦理。
- 八、服務(核轉)機關(構)首長及服務(核轉)機關(構)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 九、本表得自行影印使用。